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八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2024 年 4 月 26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 80/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3 年 5 月 19 日题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79/3 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在谋求可持续发展方面都面临具体挑战，而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

回顾大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关于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的第 78/1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层面对于应对区域挑战和扩大国家间行动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题为“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的第 76/307 号决议，

注意到在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sup>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2</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机会，以确定和应对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自的关键优先问题，包括财政支持，并建立真正、持久的伙伴关系，以加速实施各自的可持续发展蓝图，

<sup>1</sup>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sup>2</sup>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欢迎《多哈政治宣言》<sup>3</sup> 以及为在 2022-2031 年十年期及时、全面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4</sup> 所作的承诺，

1.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仍然是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路线图；

2.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大力度跟踪和审查《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加快其执行工作；

3. **又确认**必须特别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在大会主持下于 2023 年 9 月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中所载的各项承诺；

4. **注意到**必须酌情加强执行手段，包括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结对方案等方式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能力建设，并在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情况下提供方法和工具，从而就《2030 年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交流经验和开展伙伴合作；

5.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分析产品和能力建设举措，加强对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快实施《2030 年议程》的支持，以响应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上的承诺；

(b) 应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根据需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它们开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模式和工具的能力；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力度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跟进和审查《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努力，包括支持这些国家筹备其自愿国别评估、开展盘点工作、查明差距，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开展一切相关形式的合作；

(d) 使对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以及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将于 2024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最后敲定的行动纲领保持一致；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审查的国家最佳做法的交流；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sup>3</sup>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22 年 3 月 17 日纽约和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卡塔尔多哈》(A/CONF.219/2023/3)，第一章，决议 2。

<sup>4</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